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关联担保剩余担保额度更改用途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按规定，我们在会前对收到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研究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本次变更剩余担保额度用途为了解决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及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需要，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关联担保，同时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以其拥有的资产和投资及以卢先锋先生个人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还承诺，开心投资收购成功，将以其购买的资产追加反担保，向先锋新材支付担保总额 1%/年的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但为了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提议公司继续成立专门机构，对本次开心投资及先锋弘业的关联担保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其不挪作他用并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相关反担保资产进行紧密跟踪，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基于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次担保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王溪红 荆娴

2017 年 6 月 25 日